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对公司拟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专业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业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各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王晓莹、雷贤卿、王建敏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